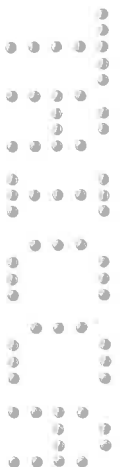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擬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乙方）以共同推動投資文創內容等事宜進行合作（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在不違反法律、法令任何有關規定下，本於平等原則，以達互利共贏之目標，共同協議如下：

- 一、雙方知悉且同意「本計畫」包含實際內容，已進入初步討論階段，惟仍應以雙方協議之最終正式契約為準，倘本計畫涉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申請，應依照「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將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換，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 三、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基於最大誠意所為之意向表達，並非預約，亦非為正式契約。雙方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正式書面契約（以下簡稱「正式契約」），未來雙方就該個別合作計畫案之權利義務，悉以另行簽定之「正式契約」內容為準，以保障雙方之權益。如任一方不願簽署正式契約，他方不得請求簽署正式契約或損害賠償。
- 四、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法律責任應各自負擔，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不得向他方為其他要求。
- 五、本意向書於雙方簽署完成後，自簽署日期生效，有效期間至雙方簽訂「正式契約」之日，或本意向書生效日後一年之日，以先至者為準。
- 六、雙方同意本意向書之解釋及其適用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就本意向書產生之爭議，應優先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則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意向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盧秀燕

統一編號：47569258

地址：臺中市西屯大墩十九街186號9樓之2



乙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代表人：蔡嘉駿

統一編號：76306972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5樓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